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 4、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陈杭先生。
-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088 人调整为 3,078 人,原拟授予给该 10 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仍为 26,489,033 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 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人员,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文乐平女士作为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潘仕江先生的近亲属,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 认为:

- (1)除 10名人员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 (4)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 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 (5)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 (6)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的规定。

综上,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1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 向符合条件的3,078 名激励对象授予26,489,033份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文乐平女士作为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潘仕江先生的近亲属,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